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9/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於2001年4月推出，提供綜合模式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維持最高的活動能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社會福利署於2001年4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於18個區議會分區，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容如下 ——

- (a) 護理計劃；
- (b) 基本及特別護理；
- (c) 個人照顧；
- (d) 復康運動；
- (e) 日間照顧服務；
- (f) 護老者支援服務；

- (g) 日間暫託服務；
- (h) 輔導服務；
- (i) 24小時緊急支援；
- (j)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 (k) 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及
- (l) 交通及護送服務。

據政府當局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會因應長者的需要，訂定服務的內容及次數。截至2013年1月底，約有5 100名長者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在2013年4月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部分議員關注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及數目，似乎與個別地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相稱。他們建議當局為觀塘及沙田等地區增設更多小組，以應付此等地區對有關服務的龐大需求。

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一區一小組"的原則，自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期間，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一直維持不變，但個別分區小組的服務名額及人手，則按有關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

5. 議員關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12-2013年度提供額外3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詢問新增服務名額可縮短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月底，共有524名長者正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據政府當局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屬意的服務機構、服務需求的轉變及各區不同的流動率等，因此難以估計新增服務名額可縮短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長者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適當地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長者的服務需要。

6. 至於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上獲告知，當局建議增撥約1億7,200萬元，自2015年3月起，額外新增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推出強化的綜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

7.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注指政府當局或可在現有合約於2015年2月屆滿後，繼續採用競爭性投標方式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以此投標方式為新增的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提供服務。亦有關注指，若現有的服務機構未能成功投得合約，會對服務使用者、有關機構及其員工造成影響。部分議員指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推行已有多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服務常規化，並檢討其資助模式。鑑於現有的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已有一段長時間，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取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競爭性投標，並為此等服務機構提供經常性撥款，以營辦有關服務。

最新發展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在2014年5月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函中表示社福界關注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競爭性投標對長期護理服務的質素和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社聯要求事務委員會在訂於2014年6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事務委員會已答應社聯的要求。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

附錄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8、9、 10、11及12日	<u>會議紀要</u>
	2013年4月11日	<u>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 2013-2014年度開支 預算所提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第435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